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108009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工作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
1月23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0號、第11350000612號
及第11350000613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規
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以充電度數計價)之電動車輛
供電設備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但112年1月1日前
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下稱充電樁)，自
114年1月1日施行。
- 二、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
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惟基
於充電樁安裝場地需求特殊及市場營運模式多元，為利
於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於114年1
月1日前順利完成檢定作業，對於其初次檢定之申請，除
得受理充電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所提出申請外，亦得受
理所有人提出之申請。
- 三、查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
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爰
此，充電樁安裝如需修理或調整，應由取得本局核發度
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始得為之。如未

11350000980

裝

訂

線

取得充電樁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修理及輸入業務、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依度量衡法第51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局委託辦理充電樁檢定機構，其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如下：

(一)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聯絡電話：03-3280026轉693

聯絡人：石課長文奇

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

聯絡電話：03-4839090轉3335

聯絡人：陳副處長銘松

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聯絡電話：03-5911037

聯絡人：汪茜茜小姐

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為有效利用國內檢測資源，請貴單位儘速盤點所裝設之充電樁地點，逕洽本局受託辦理之檢定機構申請檢定，避免集中下半年送檢影響貴單位營運時程。

六、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及宣導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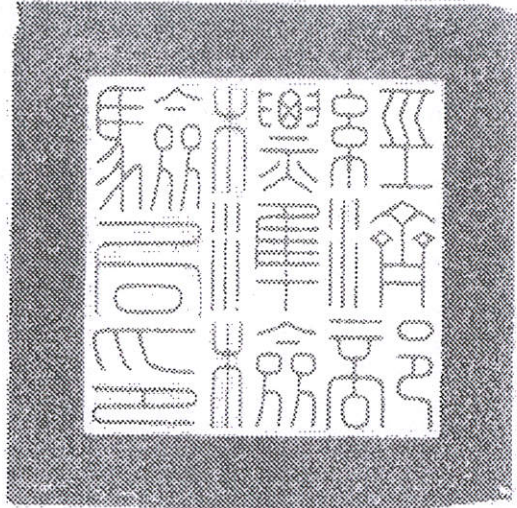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性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充電站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逸奇資訊有限公司、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碩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康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頻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薄荷純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二、所在地：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電度表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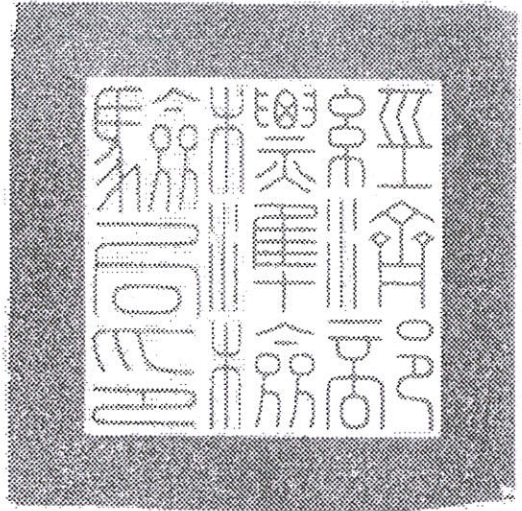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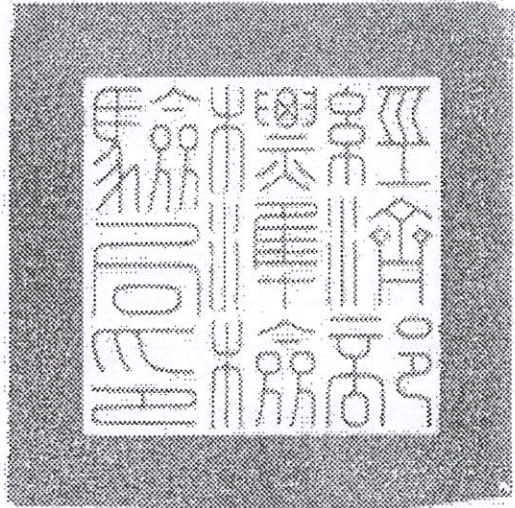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二、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公務檢測用照度計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等11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二、所在地：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等7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陳怡鈴

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 自112年起實施檢定！

✓ 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簡稱充電樁），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或輸入者，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

* 既設之充電樁(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有2年緩衝期，即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定。

✓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依度量衡法第53條應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 未取得充電樁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修理及輸入業務、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依度量衡法第51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檢定申請窗口

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賴小姐)

聯絡方式：(03)3280026#252；fish245221@etc.org.tw

2.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賴先生)

聯絡方式：(03) 4839090#8203；lhy@ms.tertec.org.tw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汪小姐)

聯絡方式：TEL: (03)5911037；itri536566@itri.otg.tw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充電樁) 度量衡檢定Q&A

Q1：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

A：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
(按次數或時間計價者、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
電度表據以計價者免辦理；獨立電度表須經本局
檢定合格並裝於消費者便利查閱處)



Q2：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

A：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出廠或輸入，並完成安裝及供電者；
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應於113年12月31日寬限期前檢定

Q3：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初次檢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但112年
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亦可由所有人申請。
重新檢定：所有人(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

Q4：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本局委託機構如下：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Q5：度量衡檢定後標示？

A：



Q6：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

A：8年

Q8：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 **Q7：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

A：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處罰
15,000至75,000元

A：採現場檢定。每支充電槍
700元，外加每處每次基
本費12,000元

Q9：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

A：充電樁設備製造、輸入或供應商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
轄區分局，服務電話詳次頁

Q10：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

A：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 服務地址及電話

臺北地區

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度量衡技術組(02)23434567,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基隆/宜蘭/馬祖地區

基隆分局度量衡科(02)24525008
2064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新竹分局度量衡科(03)4594791
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

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臺中分局度量衡科(04)22612161
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臺南分局度量衡科(06)2239572
70449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3樓

高雄/屏東/澎湖/金門地區

高雄分局度量衡科(07)8217420
8124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

花蓮/臺東地區

花蓮分局度量衡科(03)8221121
97063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